

2021 年长春市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长春市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长春市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长春市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长春市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五、长春市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六、长春市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七、长春市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八、预算绩效情况
- 九、预算对比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1 年长春市国家投资项目 评审中心部门预算

第一部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按照规定对有关国家投资项目的前期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进行评估，对国家投资项目概算等提出评审意见。

1. 评审咨询是遵循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多科知识和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为政府部门、项目业主及其各类客户提供经济社会发展和工程项目决策与实施的智力服务。

2. 评审中心通过对项目的评审咨询，提高了投资效益，规避了投资风险，更加注重对市场的深入分析、技术方案的先进适用性评价和产业、产品结构的优化；全面关注投资建设对所涉及人群的生活、生产、教育、发展等方面所产生的影响；深入分析投资建设对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促进社会全面进步所产生的影响；综合评价投资建设对城乡、区域、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等方面的影响；统筹考虑投资建设中资源、能源的节约与综合利用以及生态环境、承载力因素，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

二、内设机构

长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根据长春市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所承担的职责，内部机构设置 3 个即办公室、项目评审一部、项目评审二部。

三、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编制 19 人，在职 15 人，离退休人员 8 人，现单位预算人员共计 2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44.70	一、一般公共服务	206.64	206.6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4.70	二、住房保障支出	24.94	24.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1	1.7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	11.41		
二、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44.70	支出总计	244.70	244.70		

二、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	206.6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6.64
事业运行	206.64
二、住房保障支出	24.94
住房改革支出	24.94
住房公积金	24.94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1
行政单位医疗	1.71
事业单位医疗	1.71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1
合计	244.70

三、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31	216.31	
3010102	年底双薪	6.57	6.57	
3010103	职务工资	40.04	40.04	
3010104	级别工资	38.82	38.82	
30101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11.41	11.41	
3010207	职工住宅取暖费	3.06	3.06	
30103	奖金	0.34	0.34	
30107	绩效工资（定额）	46.64	46.64	
30108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22.82	22.82	
301120101	基本医疗	13.30	13.30	
301120102	公务员补助	6.65	6.65	
301120201	失业保险	1.33	1.33	
301120203	工伤保险	0.38	0.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94	24.94	
3019903	独生子女费	0.01	0.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1		22.51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0.70		0.70
30206	电费	0.80		0.8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8	取暖费	2.70		2.70
30209	物业费	4.80		4.80
30211	差旅	1.50		1.50
30213	维修（护）费	0.67		0.67
30215	会议费	0.30		0.30
30216	培训费	0.90		0.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6		0.36
30226	劳务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2.70		2.70
30229	福利费	3.38		3.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88	5.88	
3030208	退休活动费	0.68	0.68	
303021002	退休人员电话补助	0.62	0.62	
303021003	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2.18	2.18	
3030211	退休人员保健对象	0.50	0.50	
3030212	退休人员取暖费	1.90	1.90	
	合计	244.70	222.19	22.51

四. 2021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比2020年预算数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计	0.36	+0.36	2020 年末新纳入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以前年度没有三公经费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36	+0.36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长春市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3_人，其中：在职人员15人，离退休人员 8人。			

六. 2021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4.70	一、一般公共服务	206.64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4.70	二、住房保障	24.9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医疗卫生健康	1.71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
二、上年结转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44.70	支出总计	244.70

八. 2021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补助 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64	206.6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6.64	206.64				
2010450	事业运行	206.64	206.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1.41	11.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1.41	11.41				
2080505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1	11.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	1.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	1.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1	1.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4	24.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4	24.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4	24.94				
	合计	244.70	244.7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21年长春市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共计224.7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6.3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51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41、卫生健康支出1.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9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计244.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6.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1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24.94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41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216.31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22.51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88万元
- 共计基本支出244.70万元。

四、2021年“三公”经费，由于新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本年新增0.36万元。

五、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长春市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2021年总收入24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44.7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6.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1万元、住

房保障支出24.94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41万元。

六、部门收入总表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6.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94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41万元，部门收入合计244.7万元。

七、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6.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94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41万元，部门支出合计244.70万元。

八、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长春市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全部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无重点考核的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九、预算对比情况

长春市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2020年末之前单位性质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单位属于经营性收费。于2020年末单位性质变更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新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由于单位性质发生变化，所以与前一年度数据没有比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